产业集聚区管理委员会

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

2020年11月

说 明

产业集聚区管委会根据基层实际，结合权责清单、公共服务事项清单等，通过多次梳理，将13个领域共 42个一级事项、126个二级事项按照公开事项、公开内容、公开依据、公开时限、公开主体、公开渠道和载体、公开对象和公开方式等要素进行标准化规范。其中，涉及基层行政信息和职权服务9项、安全生产领域14项、城乡规划领域4项、扶贫领域13项、公共法律服务领域2项、就业创业领域15项、农村集体土地征收领域8项、农村危房改造领域16项、社会保险领域8项、社会救助领域11项、食品药品监管领域6项、养老服务领域2项、村级党务、村务、财务领域18项。

目 录

一、基层行政信息和职权服务公开标准目录 1

二、安全生产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 2

三、城乡规划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 6

四、扶贫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 8

五、公共法律服务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 11

六、就业创业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 12

七、农村集体土地征收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 14

八、农村危房改造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 19

九、社会保险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 22

十、社会救助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 25

十一、食品药品监管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 29

十二、养老服务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 30

十三、村级党务、村务、财务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 32

产业集聚区管委会基层行政信息和职权服务政务公开目录

| **序号** | **公开事项** | | **公开内容（要素）** | **五公开** | **公开依据** | **公开时限** | **公开主体** | **公开渠道和载体** | **公开对象** | | **公开方式** | | **公开层级**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一级 事项** | **二级 事项** | **全社会** | **特定 群体** | **主动** | **依申请** | **镇级** | **村级** |
| 1 | 概况  信息 | 机构概况 | 机构名称、办公地址、办公电话、传真、通信地址、邮政编码 | □决策  □执行  □管理  ■服务  □结果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 每年最初10 个工作日内 | 产业集聚区管委会 | ■政府网站  ■两微一端  ■公开查阅点 | √ |  | √ |  | √ |  |
| 2 | 机构职能 | 依据“三定”方案及职责调整情况确定的本部门最新法定职能 | 信息形成(变更)1-5 工作日内 | 产业集聚区管委会 | √ |  | √ |  | √ |  |
| 3 | 领导及分工 | 领导姓名、工作职务、工作分工、标准工作照（近期 1 寸彩色浅底免冠照片） | 信息形成(变更)1-5 工作日内 | 产业集聚区管委会 | √ |  | √ |  | √ |  |
| 4 | 辖区概况 | 内设机构名称、职责、办公电话 | 信息形成(变更)1-5 工作日内 | 产业集聚区管委会 | √ |  | √ |  | √ |  |
| 5 | 综合  信息 | 公开指南 | 政府信息公开指南 | □决策  □执行  □管理  ■服务  □结果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2.《〈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实施细则》 | 信息形成(变更)1-5 工作日内 | 产业集聚区管委会 | ■政府网站  ■两微一端  ■公开查阅点 | √ |  | √ |  | √ |  |
| 6 | 工作报告 | 半年、全年工作报总结、信息公开年报告 | 每季度最后 10 个工作日内 | 产业集聚区管委会 | √ |  | √ |  | √ |  |
| 7 | 制度建设 | 机关制度、廉政制度、信息公开制度 | 信息形成(变更)1-5 工作日内 | 产业集聚区管委会 | √ |  | √ |  | √ |  |
| 8 | 公告公示 | 人事任免、财政预决算、征兵计划规划（季度、半年、全年工作计划）、党务政务公开、招标等 | 信息形成(变更)1-5 工作日内 | 产业集聚区管委会 | √ |  | √ |  | √ |  |
| 9 | 政策信息 | 文件资料 | 具体包括：决定类、意见类、通知类、三重一大、实施方案等行政规范性文件 | □决策  □执行  □管理  ■服务  □结果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2.《〈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实施细则》 | 信息形成(变更)1-5 工作日内 | 产业集聚区管委会 | ■政府网站  ■两微一端  ■公开查阅点 | √ |  | √ |  | √ |  |

产业集聚区管委会安全生产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

| **公开事项** | | | **公开内容** | **五公开** | **公开依据** | **公开时限** | **公开主体** | **公开渠道和载体** | **公开对象** | | **公开方式** | | **公开层级**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一级事项** | **二级**  **事项** | | **全社会** | **特定**  **群体** | **主动** | **依申请** | **镇级** | **村级** |
| 政策  文件 | 11 | 法律法规 | 与安全生产有关的法律、法规 | ■决策  □执行  □管理  □服务  □结果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 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 令第711号） | 信息形成或变更 之日起20个工作 日内 | 应急管理部门、产业集聚区管委会 | ■政府网站 ■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 子屏） | √ |  | √ |  | √ |  |
| 22 | 部门和地方 规章 | 与安全生产有关的部门和地方规章 | ■决策  □执行  □管理  □服务  □结果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 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 令第711号） | 信息形成或变更 之日起20个工作 日内 | 应急管理部门、产业集聚区管委会 | √ |  | √ |  | √ |  |
| 3 | 其他政策  文 件 | 其他可以公开的与安全生 产有关的政策文件，包括 改革方案、发展规划、专 项规划、工作计划等 | ■决策  □执行  □管理  □服务  □结果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 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 令第711号） | 信息形成或变更 之日起20个工作 日内 | 应急管理部门、产业集聚区管委会 | √ |  | √ |  | √ |  |
| 44 | 标准 | 安全生产领域有关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等 | ■决策  □执行  □管理  □服务  □结果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 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 令第711号） | 信息形成或变更 之日起20个工作 日内 | 应急管理部门、产业集聚区管委会 | √ |  | √ |  | √ |  |
| 55 | 重大决策  草 案 | 涉及管理相对人切身利益 、需社会广泛知晓的重要 改革方案等重大决策，决策前向社会公开决策草案 、决策依据 | ■决策  □执行  □管理  □服务  □结果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 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 令第711号），中央办公 厅、国务院办公厅《关 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 作的意见》 | 按进展情况及时 公开 | 应急管理部门、产业集聚区管委会 | ■政府网站 ■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 子屏） | √ |  | √ |  | √ |  |
| 政策  文件 | 66 | 重大政策  解读及回应 | 有关重大政策的解读与回应，安全生产相关热点问题的解读与回应 | ■决策  □执行  □管理  □服务  □结果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 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 令第711号）、中办国办  《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 开工作的意见》 | 重大决策作出后 及时公开 | 应急管理部门、产业集聚区管委会 | ■政府网站 ■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 子屏） | √ |  | √ |  | √ |  |
| 77 | 重要会议 | 通过会议讨论作出重要改革方案等重大决策时，经党组研究认为有必要公开讨论决策过程的会议 | ■决策  □执行  □管理  □服务  □结果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 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 令第711号），中央办公 厅、国务院办公厅《关 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 作的意见》 | 提前一周发通知 邀请 | 应急管理部门、产业集聚区管委会 | ■政府网站 ■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 子屏） | √ |  | √ |  | √ |  |
| 88 | 征集采纳  社会公众  意见情况 | 重大决策草案公布后征集 到的社会公众意见情况、采纳与否情况及理由等 | ■决策  □执行  □管理  □服务  □结果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 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 令第711号），中央办公 厅、国务院办公厅《关 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 作的意见》 | 征求意见时对外 公布的时限内公 开 | 应急管理部门、产业集聚区管委会 | ■政府网站 ■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 子屏） | √ |  | √ |  | √ |  |
| 重点  领域  信息 公开 | 1 | 财政资金信 息 | 预算、决算  “三公”经费  安全生产专项资金使用等财政资金信息 | □决策  □执行  □管理  □服务  ■结果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 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 令第711号）、《国务院 关于深化预算管理制度 改革的决定》、《国务 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推 进预算公开工作意见的 通知》 | 按中央要求时限 公开 | 应急管理部门、产业集聚区管委会 | ■政府网站 ■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 子屏） | √ |  | √ |  | √ |  |
| 22 | 政府采购信 息 | 本单位采购实施情况相关信息 | □决策  □执行  □管理  □服务  ■结果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 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 令第711号），《国务院 关于深化预算管理制度 改革的决定》（国发C 2014〕45号），中办、国 办印发《关于进一步推 进预算公开工作的意见 »的通知 | 按进展情况及时 公开 | 应急管理部门、产业集聚区管委会 | ■政府网站 ■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 子屏） | √ |  | √ |  | √ |  |
| 33 | 办事纪律和 监督管理 | 本单位的办事纪律，受理投诉、举报、信访的途径等内容 | □决策  □执行  □管理  □服务  ■结果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 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 令第711号）、《中共中 央国务院关于推进安全 生产领域改革发展的意 见》 | 按进展情况及时 公开 | 应急管理部门、产业集聚区管委会 | ■政府网站 ■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 子屏） | √ |  | √ |  | √ |  |
| 重点  领域  信息 公开 | 44 | 重大工程项 目信息 | 项目名称、执行措施、责任分工、取得成效、后续举措等 | □决策  □执行  □管理  □服务  ■结果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 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 令第711号）、《国务院 办公厅关于推进重大建 设项目批准和实施领域 政府信息公开的意见》  （国办发[2017]  94号） | 按照中央有关要 求公开 | 应急管理部门、产业集聚区管委会 | ■政府网站 ■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 子屏） | √ |  | √ |  | √ |  |
| 5 | 检查和巡查 发现安全监 管监察问题 | 检查和巡查发现的、并要求向社会公开的问题及整 改落实情况 | □决策  □执行  □管理  □服务  ■结果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 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 令第711号）、《中共中 央国务院关于推进安全 生产领域改革发展的意 见》 | 按进展情况及时 公开 | 应急管理部门、产业集聚区管委会 | ■政府网站 ■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 子屏） | √ |  | √ |  | √ |  |
| 6 | 建议提案办 理 | 办理制度与推进情况  人大代表建议办理  政协委员提案办理 | □决策  □执行  □管理  □服务  ■结果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 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 令第711号）、《国务院 办公厅关于做好全国人 大代表建议和全国政协 委员提案办理结果公开 工作的通知》（国办发  C2014J 46号） | 按照中央有关要 求公开 | 应急管理部门、产业集聚区管委会 | ■政府网站 ■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 子屏） | √ |  | √ |  | √ |  |

产业集聚区管委会城乡规划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

| **序号** | **公开事项** | | **公开内容**  **（要素）** | **五公开** | **公开依据** | **公开时限** | **公开主体** | **公开渠道和载体（在标注范围内至少选择其一公开，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公开对象** | | **公开方式** | | **公开层级**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一级事项** | **二级**  **事项** | **全社会** | **特定群体** | **主动** | **依申请** | **镇级** | **村级** |
| 1 | 规划编制 | 城市、镇总体规划及相应的土地利用规划 | 规划批准文件、脱密后规划文本的主要内容和主要图纸等 | □决策□执行■管理□服务□结果 |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河南省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办法 | 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之内公开 | 自然资源管理部门或产业集聚区管委会 | ■政府网站  ■两微一端  ■公开查阅点  ■行政服务中心 | √ |  | √ |  | √ |  |
| 2 | 规划编制 | 乡规划及相应的土地利用规划 | 脱密后规划文本主要内容和主要图纸等 | □决策□执行■管理□服务□结果 |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办法 | 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之内公开 | 产业集聚区管委会 | ■政府网站  ■两微一端  ■公开查阅点  ■行政服务中心 | √ |  | √ |  | √ |  |
| 3 | 规划编制 | 城市、镇详细规划 | 脱密后规划文本主要内容和主要图表等 | □决策□执行■管理□服务□结果 |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办法 | 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之内公开 | 自然资源管理部门或产业集聚区管委会 | ■政府网站  ■两微一端  ■公开查阅点  ■行政服务中心 | √ |  | √ |  | √ |  |
| 4 | 规划编制 | 部分村庄编制完成的村庄规划 | 脱密后规划文本主要内容和主要附图等 | □决策□执行■管理□服务□结果 |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办法 | 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之内公开 | 产业集聚区管委会 | ■政府网站  ■两微一端  ■公开查阅点  ■行政服务中心 | √ |  | √ |  | √ |  |

产业集聚区管委会扶贫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

| **序号** | **公开事项** | | **公开内容（要素）** | **五公开** | **公开依据** | **公开时限** | **公开主体** | **公开渠道和载体** | **公开对象** | | **公开方式** | | | **公开层级**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一级 事项** | **二级 事项** | **全社会** | **特定 群体** | **主动** | **依申请** | | **镇级** | | **村级** |
| 1 | 政策  文件 | 行政法规、规章 | 中央及地方政府涉及扶贫领域的行政法规、规章 | ■决策  □执行  □管理  □服务  □结果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 信息形成（变更）20个工作日内 | 产业集聚区管委会 | ■政府网站  ■政务服务中心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 √ |  | √ |  | | √ | | √ |
| 2 | 规范性文件 | 各级政府及部门涉及扶贫领域的规范性文件 | ■决策  □执行  □管理  □服务  □结果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 信息形成（变更）20个工作日内 | 产业集聚区管委会 | ■政府网站  ■政务服务中心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 √ |  | √ |  | | √ | | √ |
| 3 | 其他政策文件 | 涉及扶贫领域其他政策文件 | ■决策  □执行  □管理  □服务  □结果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 信息形成（变更）20个工作日内 | 产业集聚区管委会 | ■政府网站  ■政务服务中心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 √ |  | √ |  | | √ | | √ |
| 4 | 扶贫  对象 | 贫困人口识别 | 识别标准（国定标准、省定标准） 识别程序(农户申请、民主评议、公示公告、逐级审核） 识别结果(贫困户名单、数量) | □决策  □执行  ■管理  □服务  □结果 | 《国务院扶贫办扶贫开发建档立卡工作方案》 | 信息形成（变更）20个工作日内 | 贫困人口所在行政村 |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 √ |  | √ |  | | √ | | √ |
| 5 | 贫困人口退出 | 退出计划 退出标准（人均纯收入稳定超过国定标准、实现“两不愁、三保障”） 退出程序（民主评议、村两委和驻村工作队核实、贫困户认可、公示公告、退出销号） 退出结果（脱贫名单） | □决策  □执行  ■管理  □服务  □结果 |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贫困退出机制的意见》 | 信息形成（变更）20个工作日内 | 贫困退出人口所在行政村 |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 √ |  | √ |  | | √ | | √ |
| 6 | 扶贫  资金 | 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分配结果 | 资金名称 分配结果 | □决策  □执行  ■管理  □服务  □结果 | 《国务院扶贫办、财政部关于完善扶贫资金项目公告公示制度的指导意见》 | 资金分配结果下达15个工作日内 | 县级人民政府、产业集聚区管委会、村委会 | ■政府网站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 √ |  | √ |  | | √ | | √ |
| 7 | 年度计划 | 年度县级扶贫资金项目计划（含调整方案） 计划安排情况（资金计划批复文件） 计划完成情况（项目建设完成、资金使用、绩效目标和减贫机制实现情况等） | □决策  □执行  ■管理  □服务  □结果 | 《国务院扶贫办、财政部关于完善扶贫资金项目公告公示制度的指导意见》 | 信息形成（变更）20个工作日内 | 县级人民政府、产业集聚区管委会、村委会 | ■政府网站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 √ |  | √ |  | | √ | | √ |
| 8 | 精准扶贫贷款 | 扶贫小额信贷的贷款对象、用途、额度、期限、利率等情况 享受扶贫贴息贷款的企业、专业合作社等经营主体的名称、贷款额度、期限、贴息规模和带贫减贫机制等情况 | □决策  □执行  ■管理  □服务  □结果 | 《国务院扶贫办、财政部关于完善扶贫资金项目公告公示制度的指导意见》 | 每年底前集中公布1次当年情况 | 县级人民政府、产业集聚区管委会、村委会 |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 √ |  | √ |  | | √ | | √ |
| 9 | 行业扶贫相关财政资金使用情况 | 项目名称、实施地点、资金规模、实施单位、带贫减贫机制、绩效目标 | □决策  □执行  ■管理  □服务  □结果 | 《国务院扶贫办、财政部关于完善扶贫资金项目公告公示制度的指导意见》 | 信息形成（变更）20个工作日内 | 各行业扶贫财政资金主管部门 | ■政府网站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 √ |  | √ |  | | √ | | √ |
| 10 | 扶贫  项目 | 项目库建设 | 申报内容（含项目名称、项目类别、建设性质、实施地点、资金规模和筹资方式、受益对象、绩效目标、群众参与和带贫减贫机制等） 申报流程（村申报、乡审核、县审定） 申报结果（项目库规模、项目名单） | □决策  □执行  ■管理  □服务  □结果 | 《国务院扶贫办、财政部关于完善扶贫资金项目公告公示制度的指导意见》《国务院扶贫办关于完善县级脱贫攻坚项目库建设的指导意见》 | 信息形成（变更）20个工作日内 | 县级人民政府、产业集聚区管委会、村委会 | ■政府网站  ■政务服务中心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 √ |  | √ |  | | √ | | √ |
| 11 | 年度计划 | 项目名称、实施地点、建设任务、补助标准、资金来源及规模、实施期限、实施单位、责任人、绩效目标、  带贫减贫机制等 | □决策  □执行  ■管理  □服务  □结果 | 《国务院扶贫办、财政部关于完善扶贫资金项目公告公示制度的指导意见》 | 信息形成（变更）20个工作日内 | 县级人民政府、产业集聚区管委会、村委会 | ■政府网站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 √ |  | √ |  | | √ | | √ |
| 12 | 项目实施 | 扶贫项目实施前情况（包括项目名称、资金来源、实施期限、绩效目标、实施单位及责任人、受益对象和带贫减贫机制等） 扶贫项目实施后情况（包括资金使用、项目实施结果、检查验收结果、绩效目标实现情况等） | □决策  □执行  ■管理  □服务  □结果 | 《国务院扶贫办、财政部关于完善扶贫资金项目公告公示制度的指导意见》 | 信息形成（变更）20个工作日内 | 县级人民政府、产业集聚区管委会、村委会 | ■政府网站  ■政务服务中心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 √ |  | √ | |  | | √ | √ |
| 13 | 监督  管理 | 监督举报 | 监督电话（2763258） | □决策  □执行  ■管理  □服务  □结果 | 《国务院扶贫办、财政部关于完善扶贫资金项目公告公示制度的指导意见》 | 信息形成（变更）20个工作日内 | 县级扶贫部门、产业集聚区管委会 | ■政府网站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 √ |  | √ | |  | | √ | √ |

产业集聚区管委会公共法律服务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

| **序号** | **公开事项** | | **公开内容（要素）** | **五公开** | **公开依据** | **公开时限** | **公开主体** | **公开渠道和载体** | **公开对象** | | **公开方式** | | **公开层级**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一级 事项** | **二级 事项** | **全社会** | **特定 群体** | **主动** | **依申请** | **镇级** | **村级** |
| 1 | 法治  宣传  教育 | 法律知识普及服务 | 法律法规资讯；普法动态资讯；普法讲师团信息等 | □决策  □执行  □管理  ■服务  □结果 | 《中共中央、国务院转发<中央宣传部、司法部关于在公民中开展法治宣传教育的第七个五年规划（2016－2020年）>》、各省“七五”普法规划 | 自制作或获取该信息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 产业集聚区管委会 | ■政府网站 ■两微一端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入户/现场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其他法律服务网  注：有关公开信息可推送或归集至本省级法律服务网。 | √ |  | √ |  | √ | √ |
| 2 | 推广法治文化服务 | 辖区内法治文化阵地信息；法治文化作品、产品 | □决策  □执行  □管理  ■服务  □结果 | 同上 | 自制作或获取该信息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 产业集聚区管委会 | ■政府网站 ■两微一端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入户/现场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其他法律服务网 | √ |  | √ |  | √ | √ |

产业集聚区管委会就业创业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

| **序号** | **公开事项** | | | **公开内容（要素）** | **五公开** | **公开依据** | **公开时限** | **公开主体** | **公开渠道和载体**  **(至少一项）** | **公开对象** | | **公开方式** | | **公开层级**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一级 事项** | **二级**  **事项** | **三级 事项** | **全社会** | **特定 群体** | **主动** | **依申请** | **镇级** | **村级** |
| 1 | 1.就业信息服务 | 1.1就业政策法规咨询 |  | 1.就业创业政策项目 2.对象范围 3.政策申请条件 4.政策申请材料 5.办理流程 6.办理地点（方式） 7.咨询电话 | □决策 □执行 □管理 ■服务 □结果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11号） 2.《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2007年8月30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 根据2015年4月2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等六部法律的决定》修正） 3.《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00号） | 公开事项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公开 | 产业集聚区管委会、社保所 | * 便民服务大厅 * 社区/村公示栏（电子屏） | √ |  | √ |  | √ |  |
| 2 | 1.2岗位信息发布 |  | 1.招聘单位 2.岗位要求 3.福利待遇 4.招聘流程 5.应聘方式 6.咨询电话 | □决策 □执行 □管理 ■服务 □结果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11号） 2.《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2007年8月30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 根据2015年4月2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等六部法律的决定》修正） 3.《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00号） | 公开事项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公开 | 产业集聚区管委会、社保所 | * 便民服务大厅 * 社区/村公示栏（电子屏） | √ |  | √ |  | √ |  |
| 3 | 1.3求职信息登记 |  | 1.服务对象 2.提交材料 3.办理流程 4.服务时间 5.服务地点（方式） 6.咨询电话 | □决策 □执行 □管理 ■服务 □结果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11号） 2.《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2007年8月30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 根据2015年4月2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等六部法律的决定》修正） 3.《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00号） | 公开事项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公开 | 产业集聚区管委会、社保所 | * 便民服务大厅 * 社区/村公示栏（电子屏） | √ |  | √ |  | √ |  |
| 5 | 1.4职业培训信息发布 |  | 1.培训项目 2.对象范围 3.培训内容 4.培训课时 5.授课地点 6.补贴标准 7.报名材料 8.报名地点（方式） 9.咨询电话 | □决策 □执行 □管理 ■服务 □结果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11号） 2.《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2007年8月30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 根据2015年4月2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等六部法律的决定》修正） 3.《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00号） | 公开事项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公开 | 产业集聚区管委会、社保所 | * 便民服务大厅 * 社区/村公示栏（电子屏） | √ |  | √ |  | √ |  |
| 10 | 2.就业失业登记 | 2.1失业登记 |  | 1.对象范围 2.申请人权利和义务 3.申请条件 4.申请材料 5.办理流程 6.办理时限 7.办理地点（方式） 8.办理结果告知方式 9.咨询电话 | □决策 □执行 □管理 ■服务 □结果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11号） 2.《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2007年8月30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 根据2015年4月2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等六部法律的决定》修正） 3.《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00号） | 公开事项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公开 | 产业集聚区管委会、社保所 | * 便民服务大厅 * 社区/村公示栏（电子屏） | √ |  | √ |  | √ |  |
| 11 | 2.2就业登记 |  | 1.对象范围 2.办理条件 3.办理材料 4.办理流程 5.办理时限 6.办理地点（方式） 7.办理结果告知方式 8.咨询电话 | □决策 □执行 □管理 ■服务 □结果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11号） 2.《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2007年8月30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 根据2015年4月2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等六部法律的决定》修正） 3.《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00号） | 公开事项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公开 | 产业集聚区管委会、社保所 | * 便民服务大厅 * 社区/村公示栏（电子屏） | √ |  | √ |  | √ |  |
| 12 | 2.3《就业创业证》申领 |  | 1.对象范围 2.证件使用注意事项 3.申领条件 4.申领材料 5.办理流程 6.办理时限 7.办理地点（方式） 8.证件送达方式 9.咨询电话 | □决策 □执行 □管理 ■服务 □结果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11号） 2.《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2007年8月30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 根据2015年4月2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等六部法律的决定》修正） 3.《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00号） | 公开事项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公开 | 产业集聚区管委会、社保所 | * 便民服务大厅 * 社区/村公示栏（电子屏） | √ |  | √ |  | √ |  |
| 15 | 3.对就业困难人员（含建档立卡贫困劳动力）实施就业援助 | 3.1就业困难人员认定 |  | 1.文件依据 2.对象范围 3.申请条件 4.申请材料 5.办理流程 6.办理时限 7.办理地点（方式） 8.办理结果告知方式 9.咨询电话 | □决策 □执行 □管理 ■服务 □结果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11号） 2.《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2007年8月30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 根据2015年4月2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等六部法律的决定》修正） 3.《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00号） | 公开事项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公开 | 产业集聚区管委会、社保所 | * 便民服务大厅 * 社区/村公示栏（电子屏） | √ |  | √ |  | √ |  |

产业集聚区管委会农村集体土地征收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

| **序号** | **公开事项** | | **公开内容**  **（要素）** | **五公开** | **公开依据** | **公开时限** | **公开主体** | **公开渠道** | **公开对象** | | **公开方式** | | **公开层级**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一级事项** | **二级**  **事项** | **全社会** | **特定群体** | **主动** | **依申请** | **镇级** | **村级** |
| 1 | 征地前期准备 | 土地征收启动公告 | 在拟征收土地前，应明确征收土地有关事项并予以公开。  1.拟征收土地目的和用途；  2.拟征收土地的位置和范围；  3.开展土地现状调查的安排；  4.拟征收土地的原用途管控（包括不得抢栽、抢种、抢建等有关规定）； | □决策□执行□管理■服务■ 结果 | 《国务院关于深化改革严格土地管理的决定》（国发〔2004〕28号） | 在实地启动拟征收土地工作时，在村公示栏公开。 | 产业集聚区管委会 |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  | √面向拟征收土地所在地的村集体成员 | √ |  | √ |  |
| 收到征地批准文件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在政府网站、征地信息公开平台公开。 | √ |  |
| 2 | 征地前期准备 | 拟征收土地现状调查 | 拟征收土地现状调查结果按规定确认后，调查结果予以公开。  1.征收土地勘测调查表；  2.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调查登记表；  3.土地勘测定界图件（涉及国家秘密的项目除外；图件应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予以技术处理。 | □决策□执行□管理■服务■ 结果 | 1.《土地管理法》；  2.《国务院关于深化改革严格土地管理的决定》（国发〔2004〕28号） | 拟征收土地现状调查结束后5个工作日内，在村公示栏公开。 | 产业集聚区管委会 |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  | √面向拟征收土地所在地的村集体成员 | √ |  | √ |  |
| 3 | 征地前期准备 | 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 | 征收补偿安置方案公告期满后，县（区）人民政府和负责农村集体土地征收的有关部门拟定《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并予以公开。  1.被征收土地的位置、地类、面积，地上附着物和青苗的种类、数量，需要安置的农业人口和数量；  2.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的标准、数额、支付对象和支付方式；  3.地上附着物和青苗的补偿标准与支付方式；  4.社会保障费用的筹集方法、缴费比例和办法；  5.农业人员安置具体途径；  6.其他有关征地补偿、安置的具体措施；  7.听证等救济途径； | □决策□执行□管理■服务■结果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2.《自然资源听证规定》 | 拟定《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后5个工作日内公开。  公示结束后，转为依申请公开。 | 产业集聚区管委会 |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  | √拟征收土地所在地的村集体成员 | √ | √ | √ |  |
| 4 | 征地前期准备 | 征地补偿登记 | 征地补偿登记汇总表。 | □决策□执行□管理■服务■结果 | 1.《土地管理法》；  2.《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 征地补偿登记结束后5个工作日内公开。  公示结束后，转为依申请公开。 | 产业集聚区管委会 |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  | √拟征收土地所在地的村集体成员 | √ | √ | √ |  |
| 5 | 征地前期准备 | 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听证 | 依申请开展听证工作的，听证结果公开。按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确定的时间制作《听证通知书》；按《听证通知书》规定的时间组织听证；实施听证的，公开听证相关材料。  1.《听证通知书》；  2.听证处理意见；  3.听证笔录有关资料。 | □决策□执行□管理■服务■结果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2.《自然资源听证规定》 | ①《听证通知书》应在组织听证7个工作日前予以公开；②其他听证公开内容在征地听证结束后5个工作日内公开。  公示结束后，转为依申请公开。 | 产业集聚区管委会 |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  | √拟征收土地所在地的村集体成员 | √ | √ | √ |  |
| 收到征地批准文件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在政府网站、征地信息公开平台公开。 |
| 6 | 征地审查报批 | 征地批准文件 | 有权一级人民政府批准用地的批复文件、地方人民政府转发批复文件应予以公开。  1.国务院批准用地批复文件（指用地由国务院批准）；  2.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用地批复文件（指用地由省级人民政府批准）；  3.国务院批准城市用地后省级人民政府审核同意实施方案文件；  4.地方人民政府转发用地批复文件；  5.其他用地批准文件。 | □决策□执行□管理■服务■结果 | .1、《土地管理法》；  2、《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 收到征地批准文件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公开。 | 产业集聚区管委会 |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 √ |  | √ |  | √ |  |
| 7 | 征地组织实施 | 征收土地公告 | 根据用地批复文件，县（区）人民政府拟定征收土地公告并予以公开。  1.征地批准机关、批准文号、批准时间和批准用途；  2.被征收土地的所有权人、位置、地类、面积；  3.征地补偿标准、农业人口安置方式、社会保障途径等；  4.办理征地补偿登记的期限、地点和要求；  5.救济途径。 | □决策□执行□管理■服务■结果 | 1. 《土地管理法》；   2、《自然资源听证规定》 | 收到征地批准文件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公开。 | 产业集聚区管委会 |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 √ |  | √ |  | √ |  |
| 8 | 征地补偿费用支付 | 征地补偿费用支付凭证。  〔在被征地村公告栏张贴，予以公开，张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后可依申请公开〕。 | □决策□执行□管理■服务■结果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2、《自然资源听证规定》 | 获得支付凭证后5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公示结束后，转为依申请公开。 | 产业集聚区管委会 |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  | √拟征收土地所在地的村集体成员 | √ | √ | √ |  |

产业集聚区管委会农村危房改造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

| **序号** | **公开事项** | | **公开内容（要素）** | **五公开** | **公开依据** | **公开时限** | **公开主体** | **公开渠道和载体**  **(至少一项）** | **公开对象** | | **公开方式** | | **公开层级**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一级 事项** | **二级**  **事项** | **全社会** | **特定 群体** | **主动** | **依申请** | **镇级** | **村级** |
| 1 | 部门  文件 | 农村危房改造相关文件 | 文件分类、生成日期、标题、文号、有效性、关键词和具体内容等 | ■决策 ■执行 □管理 □服务 ■结果 |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实施细则的通知》 | 信息形成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 产业集聚区管委会、村镇建设服务中心 | ■便民服务站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 √ |  | √ |  | √ |  |
| 2 | 政策  解读 | 上级政策解读 | 着重解读政策措施的背景依据、目标任务、主要内容、涉及范围、执行标准，以及注意事项、关键词诠释、惠民利民举措、新旧政策差异等 | ■决策 ■执行 □管理 □服务 ■结果 | 信息形成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 产业集聚区管委会、村镇建设服务中心 | ■便民服务站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 √ |  | √ |  | √ |  |
| 3 | 本级政策解读 | ■决策 ■执行 □管理 □服务 ■结果 | 信息形成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 产业集聚区管委会、村镇建设服务中心 | ■便民服务站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 √ |  | √ |  | √ |  |
| 4 | 计划  实施 | 任务分配 | 及时公开农村危房改造补助农户名单 | ■决策 □执行 □管理 □服务 ■结果 | 《住房城乡建设部 财政部 国务院扶贫办关于加强和完善建档立卡贫困户等重点对象农村危房改造若干问题的通知》等 | 分配结果确定后20个工作日 | 产业集聚区管委会、村镇建设服务中心 | ■便民服务站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 √ |  | √ |  |  |  |
| 5 | 计划  实施 | 组织培训 | 组织开展农村建筑工匠培训 | ■决策 ■执行 □管理 □服务 ■结果 | 《住房城乡建设部 财政部 国务院扶贫办关于决战决胜脱贫攻坚进一步做好农村危房改造的通知》 | 信息形成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 产业集聚区管委会、村镇建设服务中心 | ■便民服务站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 √ |  | √ |  | √ |  |
| 6 | 条件与标准 | 农村危房等级评定标准 | 农村危房等级评定相关标准 | ■决策 ■执行 □管理 □服务 ■结果 |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住房城乡建设部 财政部关于印发农村危房改造脱贫攻坚三年行动方案的通知》 《住房城乡建设部 财政部 国务院扶贫办关于加强和完善建档立卡贫困户等重点对象农村危房改造若干问题的通知》等 | 信息形成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 产业集聚区管委会、村镇建设服务中心 | ■便民服务站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 √ |  | √ |  | √ |  |
| 7 | 农村危房改造对象申领条件 | 农村危房改造农户申请条件 | ■决策 ■执行 □管理 □服务 ■结果 | 信息形成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 产业集聚区管委会、村镇建设服务中心 | ■便民服务站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 √ |  | √ |  | √ |  |
| **8** | 农村危房改造资金补助标准 | 农村危房改造资金补助标准 | ■决策 ■执行 □管理  □服务 ■结果 | 信息形成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 产业集聚区管委会、村镇建设服务中心 | ■便民服务站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 √ |  | √ |  | √ |  |
| 9 | 条件与标准 | 农村危房改造竣工合格标准 | 农村危房改造竣工验收要求 | ■决策 ■执行 □管理 □服务 ■结果 | 《住房城乡建设部 财政部关于印发农村危房改造脱贫攻坚三年行动方案的通知》 《住房城乡建设部 财政部 国务院扶贫办关于加强和完善建档立卡贫困户等重点对象农村危房改造若干问题的通知》等 | 信息形成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 产业集聚区管委会、村镇建设服务中心 | ■便民服务站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 √ |  | √ |  | √ |  |
| 10 | 对象  认定 | 危改户认定程序 | 农村危房改造申领程序 | ■决策 □执行 □管理 □服务 ■结果 | 信息形成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 产业集聚区管委会、村镇建设服务中心 | ■便民服务站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 √ |  | √ |  | √ |  |
| 11 | 认定结果 | 认定结果 | ■决策 □执行 □管理 □服务 ■结果 | 信息形成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 产业集聚区管委会、村镇建设服务中心 | ■便民服务站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 √ |  | √ |  |  |  |
| 12 | 预算  管理 | 预算编制和执行情况 | 预算预算调整决算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及报表有关内容，部门预算决算及报表有关内容 | ■决策 ■执行 □管理 □服务 ■结果 |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 经县级人民代表大会、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或财政部门批复后20日内 | 产业集聚区管委会、村镇建设服务中心 | ■便民服务站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 √ |  | √ |  | √ |  |
| 13 | 决策  部署 | 决策部署落实情况 | 决策部署落实情况 | ■决策 □执行 □管理 □服务 ■结果 |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的通知》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实施细则的通知》 | 信息形成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 产业集聚区管委会、村镇建设服务中心 | ■便民服务站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 √ |  | √ |  | √ |  |
| 14 | 年度  任务  实施 | 年度任务执行 | 年度工作完成情况等 | ■决策 □执行 □管理 □服务 ■结果 | 信息形成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 产业集聚区管委会、村镇建设服务中心 | ■便民服务站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 √ |  | √ |  | √ |  |
| 15 | 舆情收集热点及关键问题回应 | 舆论收集回应 | 接受投诉咨询建议等联系电话通信地址等 | ■决策 □执行 □管理 □服务 ■结果 |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的通知》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实施细则的通知》 | 信息形成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 产业集聚区管委会、村镇建设服务中心 | ■便民服务站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 √ |  | √ |  | √ |  |
| 16 | 互动回应 | 涉及群众切身利益和舆论关注的焦点热点及关键问题等回应内容 | ■决策 □执行 □管理 □服务 ■结果 | 及时发布信息、对涉及重大舆情的，要快熟反应，并根据工作进展情况，持续发布信息 | 产业集聚区管委会、村镇建设服务中心 | ■便民服务站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 √ |  | √ |  | √ |  |

产业集聚区管委会社会保险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

| **序号** | **公开事项** | | | **公开内容（要素）** | **五公开** | **公开依据** | **公开时限** | **公开主体** | **公开渠道和载体**  **(至少一项）** | **公开对象** | | **公开方式** | | **公开层级**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一级 事项** | **二级**  **事项** | **三级 事项** | **全社会** | **特定 群体** | **主动** | **依申请** | **镇级** | **村级** |
| 1 | 1.社会保险登记 | 1.1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参保登记 |  | 1.事项名称 2.事项简述 3.办理材料 4.办理方式 5.办理时限 6.结果送达 7.收费依据及标准 8.办事时间 9.办理机构及地点 10.咨询查询途径 11.监督投诉渠道 | □决策 □执行 □管理 ■服务 □结果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11号） 2.《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2010年10月28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通过，根据2018年12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的决定》修正） 3.《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710号） | 公开事项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公开 | 产业集聚区管委会、镇社保所 | ■政府网站  ■政务服务中心 ■其他 基层公共服务平台 | √ |  | √ |  | √ | √ |
| 2 | 2.养老保险服务 | 2.1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待遇申领 |  | 1.事项名称 2.事项简述 3.办理材料 4.办理方式 5.办理时限 6.结果送达 7.收费依据及标准 8.办事时间 9.办理机构及地点 10.咨询查询途径 11.监督投诉渠道 | □决策 □执行 □管理 ■服务 □结果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11号） 2.《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2010年10月28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通过，根据2018年12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的决定》修正） 3.《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保险条例》（1951年2月26，《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保险条例》发布，自1951年02月26日起施行法律法规；1953年1月2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保险条例》经中央人民政府政务院修正） | 公开事项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公开 | 产业集聚区管委会、镇社保所 | ■政府网站  ■政务服务中心 ■其他 基层公共服务平台 | √ |  | √ |  | √ |  |
| 3 | 2.2暂停养老保险待遇申请 |  | 1.事项名称 2.事项简述 3.办理材料 4.办理方式 5.办理时限 6.结果送达 7.收费依据及标准 8.办事时间 9.办理机构及地点 10.咨询查询途径 11.监督投诉渠道 | □决策 □执行 □管理 ■服务 □结果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11号） 2.《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2010年10月28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通过，根据2018年12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的决定》修正） 3.《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保险条例》（1951年2月26，《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保险条例》发布，自1951年02月26日起施行法律法规；1953年1月2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保险条例》经中央人民政府政务院修正） | 公开事项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公开 | 产业集聚区管委会、镇社保所 | ■政府网站  ■政务服务中心 ■其他 基层公共服务平台 | √ |  | √ |  | √ |  |
| 4 | 2.养老保险服务 | 2.3恢复养老保险待遇申请 |  | 1.事项名称 2.事项简述 3.办理材料 4.办理方式 5.办理时限 6.结果送达 7.收费依据及标准 8.办事时间 9.办理机构及地点 10.咨询查询途径 11.监督投诉渠道 | □决策 □执行 □管理 ■服务 □结果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11号） 2.《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2010年10月28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通过，根据2018年12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的决定》修正） 3.《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保险条例》（1951年2月26，《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保险条例》发布，自1951年02月26日起施行法律法规；1953年1月2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保险条例》经中央人民政府政务院修正） | 公开事项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公开 | 产业集聚区管委会、镇社保所 | ■政府网站  ■政务服务中心 ■其他 基层公共服务平台 | √ |  | √ |  | √ |  |
| 5 | 2.4居民养老保险注销登记 |  | 1.事项名称 2.事项简述 3.办理材料 4.办理方式 5.办理时限 6.结果送达 7.收费依据及标准 8.办事时间 9.办理机构及地点 10.咨询查询途径 11.监督投诉渠道 | □决策 □执行 □管理 ■服务 □结果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11号） 2.《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2010年10月28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通过，根据2018年12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的决定》修正） 3.《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保险条例》（1951年2月26，《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保险条例》发布，自1951年02月26日起施行法律法规；1953年1月2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保险条例》经中央人民政府政务院修正） | 公开事项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公开 | 产业集聚区管委会、镇社保所 | ■政府网站  ■政务服务中心 ■其他 基层公共服务平台 | √ |  | √ |  | √ |  |
| 6 | 2.5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申请 |  | 1.事项名称 2.事项简述 3.办理材料 4.办理方式 5.办理时限 6.结果送达 7.收费依据及标准 8.办事时间 9.办理机构及地点 10.咨询查询途径 11.监督投诉渠道 | □决策 □执行 □管理 ■服务 □结果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11号） 2.《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2010年10月28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通过，根据2018年12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的决定》修正） 3.《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保险条例》（1951年2月26，《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保险条例》发布，自1951年02月26日起施行法律法规；1953年1月2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保险条例》经中央人民政府政务院修正） | 公开事项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公开 | 产业集聚区管委会、镇社保所 | ■政府网站  ■政务服务中心 ■其他 基层公共服务平台 | √ |  | √ |  | √ |  |
| 7 | 3.社会保障卡服务 | 3.1社会保障卡申领 |  | 1.事项名称 2.事项简述 3.办理材料 4.办理方式 5.办理时限 6.结果送达 7.收费依据及标准 8.办事时间 9.办理机构及地点 10.咨询查询途径 11.监督投诉渠道 | □决策 □执行 □管理 ■服务 □结果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11号） 2.《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2010年10月28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通过，根据2018年12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的决定》修正） 3.《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关于印发“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障卡”管理办法的通知》（人社部发[2011]47号） | 公开事项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公开 | 产业集聚区管委会、镇社保所 | ■政府网站  ■政务服务中心 ■其他 基层公共服务平台 | √ |  | √ |  | √ |  |
| 8 | 3.2社会保障卡密码修改与重置 |  | 1.事项名称 2.事项简述 3.办理材料 4.办理方式 5.办理时限 6.结果送达 7.收费依据及标准 8.办事时间 9.办理机构及地点 10.咨询查询途径 11.监督投诉渠道 | □决策 □执行 □管理 ■服务 □结果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11号） 2.《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2010年10月28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通过，根据2018年12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的决定》修正） 3.《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关于印发“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障卡”管理办法的通知》（人社部发[2011]47号） | 公开事项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公开 | 产业集聚区管委会、镇社保所 | ■政府网站  ■政务服务中心 ■其他 基层公共服务平台 | √ |  | √ |  | √ |  |

产业集聚区管委会社会救助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

| **序号** | **公开事项** | | **公开内容（要素）** | **五公开** | **公开依据** | **公开时限** | **公开主体** | **公开渠道和载体**  **(至少一项）** | **公开对象** | | **公开方式** | | **公开层级**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一级 事项** | **二级 事项** | **全社会** | **特定 群体** | **主动** | **依申请** | **镇级** | **村级** |
| 1 | 综合  业务 | 政策  法规  文件 | 1.《社会救助暂行办法》（国务院令第649号） 2.《河南省社会救助实施办法》(豫政 〔2014〕92号) 3.《驻马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在基层建立社会救助一门受理窗口的通知》（驻政办〔2015〕2号） | □决策 □执行 ■管理 ■服务 □结果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中国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11号） | 制定或获取信息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 | 产业集聚区管委会、民政所 | ■便民服务站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 √ |  | √ |  | √ | √ |
| 2 | 监督  检查 | 1.社会救助信访通讯地址 2.社会救助投诉举报电话 | □决策 □执行 ■管理 ■服务 □结果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中国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11号） | 制定或获取信息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 | 产业集聚区管委会、民政所 | ■便民服务站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 √ |  | √ |  | √ | √ |
| 3 | 最低  生活  保障 | 政策  法规  文件 | 1.《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最低生活保障工作的意见》（国发〔2012〕45号） 2.《最低生活保障审核审批办法（试行）》（民发〔2012〕220号） 3.《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做好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工作的意见》（豫政〔2013〕51号） 4.《遂平县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做好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工作的意见》（遂政〔2013〕46号） | ■决策 ■执行 □管理 □服务 □结果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中国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11号） | 制定或获取信息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 | 产业集聚区管委会、民政所 | ■便民服务站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 √ |  | √ |  | √ | √ |
| 4 | 最低  生活  保障 | 办事  指南 | 1.办理事项 2.办理条件 3.最低生活保障标准 4.申请材料 5.办理流程 6.办理时间、地点 7.联系方式 | □决策 □执行 ■管理 ■服务 □结果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中国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11号） | 制定或获取信息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 | 产业集聚区管委会、民政所 | ■便民服务站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 √ |  | √ |  | √ | √ |
| 5 | 审核  审批  信息 | 1.乡级：辖区内各村的对象人数 2.村级：户主姓名、保障人口数、保障金额、致困原因、纳入时间、其它 | □决策 □执行 □管理 □服务 ■结果 |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最低生活保障工作的意见》（国发〔2012〕45号） 等 | 制定或获取信息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 | 产业集聚区管委会、民政所 | ■便民服务站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 √ |  | √ |  | √ | √ |
| 6 | 特困  人员  救助  供养 | 政策  法规  文件 | 1.《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健全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制度的意见》（国发〔2016〕14号） 2.《民政部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健全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制度的意见>的通知》（民发〔2016〕115号） 3.《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河南省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办法的通知》（豫政〔2016〕79号） 4.《驻马店市特困人员认定办法》（驻民文〔2017〕29号） | ■决策 ■执行 □管理 □服务 □结果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中国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11号）、各地相关政策法规文件 | 制定或获取信息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 | 产业集聚区管委会、民政所 | ■便民服务站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 √ |  | √ |  | √ | √ |
| 7 | 特困  人员  救助  供养 | 办事  指南 | 1.办理事项 2.办理条件 3.救助供养标准 4.申请材料 5.办理流程 6.办理时间、地点 7.联系方式 | □决策 □执行 ■管理 ■服务 □结果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中国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11号） | 制定或获取信息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 | 产业集聚区管委会、民政所 | ■便民服务站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 √ |  | √ |  | √ | √ |
| 8 | 审核  审批  信息 | 1.乡级：辖区内各村的对象人数 2.村级：对象姓名、出生年月、纳入时间、其它 | □决策 □执行 □管理 □服务 ■结果 | 1.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健全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制度的意见》（国发〔2016〕14号） 2. 《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河南省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办法的通知》（豫政〔2016〕79号）、各地相关政策法规文件 | 制定或获取信息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 | 产业集聚区管委会、民政所 | ■便民服务站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 √ |  | √ |  | √ | √ |
| 9 | 临时  救助 | 政策  法规  文件 | 1.《国务院关于全面建立临时救助制度的通知》(国发〔2014〕47号) 2.《民政部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临时救助工作的意见》(民发〔2018〕23号) 3.《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临时救助制度的意见》(豫政〔2015〕32号) 4.《河南民政厅河南省财政厅河南省扶贫办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临时救助工作的实施意见》(豫民文〔2019〕194号) 5.《驻马店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驻马店市临时救助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驻政〔2015〕89号) 6.《驻马店市民政局 驻马店市财政局 驻马店市扶贫办关于转发<河南省民政厅 河南省财政厅 河南省扶贫办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临时救助工作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7.《关于建立健全城乡困难群众临时救助制度的通知》（豫民文﹝2011﹞152号） | ■决策 ■执行 □管理 □服务 □结果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中国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11号） | 制定或获取信息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 | 产业集聚区管委会、民政所 | ■便民服务站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 √ |  | √ |  | √ | √ |
| 10 | 临时  救助 | 办事  指南 | 1.办理事项 2.办理条件 3.申请材料 4.办理流程 5.办理时间、地点 6.联系方式 | □决策 □执行 ■管理 ■服务 □结果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中国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11号） | 制定或获取信息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 | 产业集聚区管委会、民政所 | ■便民服务站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 √ |  | √ |  | √ | √ |
| 11 | 临时  救助 | 审核  审批  信息 | 1.乡级：辖区内各村的对象人数、救助总金额 2.村级：临时救助对象（家庭）姓名、救助人数、救助金额、救助事由 | □决策 □执行 □管理 □服务 ■结果 | 1.《国务院关于全面建立临时救助制度的通知》（国发〔2014〕47号） 2.《民政部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临时救助工作的意见》（民发〔2018〕23号） 3.《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临时救助制度的意见》(豫政〔2015〕32号) 4.《河南民政厅河南省财政厅河南省扶贫办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临时救助工作的实施意见》（豫民文〔2019〕194号） | 制定或获取信息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按季度公示 | 产业集聚区管委会、民政所 | ■便民服务站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 √ |  | √ |  | √ | √ |

产业集聚区管委会食品药品监管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

| **序号** | **公开事项** | |  | **公开内容（要素）** | **五公开** | **公开依据** | **公开时限** | **公开主体** | **公开渠道和载体** | **公开对象** | | **公开方式** | | **公开层级**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一级 事项** | **二级 事项** | **三级**  **事项** | **全社会** | **特定 群体** | **主动** | **依申请** | **镇级** | **村级** |
| 1 | 1.监督  检查 | 1.1食品生产经营监督检查 |  | 检查制度、检查标准、检查结果等 | □决策  □执行 ■管理 □服务 □结果 | 《食品安全法》《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河南省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实施意见》《食品生产经营日常监督检查管理办法》《食品药品安全监管信息公开管理办法》 |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 产业集聚区管委会、食药监所 | ■便民服务站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 √ |  | √ |  | √ |  |
| 2 | 2.行政 处罚 | 2.1食品生产经营行政处罚 |  | 处罚对象、案件名称、违法主要事实、处罚种类和内容、处罚依据、作出处罚决定部门、处罚时间、处罚决定书文号、处罚履行方式和期限等 | □决策  □执行 ■管理 □服务 □结果 |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食品药品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公开实施细则》《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 | 行政处罚决定形成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 产业集聚区管委会、食药监所 | ■便民服务站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 √ |  | √ |  | √ |  |
| 3 | 3.公共 服务 | 3.1食品安全消费提示警示 |  | 食品安全消费提示、警示信息 | □决策  □执行 □管理 ■服务 □结果 |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 | 信息形成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 | 产业集聚区管委会、食药监所 | ■便民服务站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 √ |  | √ |  | √ |  |
| 4 | 3.2食品安全应急处置 |  | 应急组织机构及职责、应急保障、监测预警、应急响应、热点问题落实情况等 | ■决策  □执行 □管理 □服务 □结果 |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 | 信息形成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 产业集聚区管委会、食药监所 | ■便民服务站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 √ |  | √ |  | √ |  |
| 5 | 3.3食品药品投诉举报 |  | 食品药品投诉举报管理制度和政策、受理投诉举报的途径等 | □决策  □执行 □管理 ■服务 □结果 |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食品药品投诉举报管理办法》 | 信息形成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 产业集聚区管委会、食药监所 | ■便民服务站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 √ |  | √ |  | √ |  |
| 6 | 3.4食品用药安全宣传活动 | 食品安全周、安全用药月、化妆品科普宣传周等 | 活动时间、活动地点、活动形式、活动主题和内容等 | □决策  □执行 □管理 ■服务 □结果 |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十三五”国家药品安全规划》 | 信息形成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 | 产业集聚区管委会、食药监所 | ■便民服务站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 √ |  | √ |  | √ |  |

产业集聚区管委会养老服务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

| **序号** | **公开事项** | | **公开内容（要素）** | **五公开** | **公开依据** | **公开**  **时限** | **公开**  **主体** | **公开渠道和载体**  **(至少一项）** | **公开对象** | | **公开方式** | | **公开层级**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一级 事项** | **二级 事项** | **全社会** | **特定 群体** | **主动** | **依申请** | **镇级** | **村级** |
| 1 | 养老  服务  业务  办理 | 老年人补贴 | 老年人补贴名称（高龄津贴、养老服务补贴、护理补贴等） 各项老年人补贴依据 各项老年人补贴对象 各项老年人补贴内容和标准 各项老年人补贴方式 补贴申请材料清单及格式 办理流程 办理部门 办理时限 办理时间、地点 咨询电话  一、高龄津贴  1、高龄津贴：是指我市为具有我市户籍（新蔡县除外）且年龄在80周岁以上（含80周岁）的老年人，每月发放的生活津贴。  2、发放对象：具有我市户籍（新蔡县除外）且年龄在80周岁以上（含80周岁）的老年人。  3、发放标准：80—89岁老人每人每月发放50元高龄津贴，90—99岁老人每人每月发放100元高龄津贴，百岁及以上老年人每人每月发放300元高龄津贴。  4、高龄津贴申请、发放流程：（一）本人或家属申请。（二）社区（村委）受理核实。（三）街道办事处（乡镇）审核上报。（四）县（区）民政局审批发放。  5、申请高龄津贴需准备的材料：符合条件的老人可自愿申请高龄老人津贴。可在年满80周岁、90周岁、100周岁前1个月起向户籍所在地的社区（村委）提出申请，行动不便的老人可委托近亲属代理申请，敬老院特困供养对象可委托敬老院工作人员代为申请。申请时填写《驻马店市高龄老人津贴申请表》1份，提交本人身份证和户口簿的a4纸复印件，并验原件，近期一寸彩色免冠照片1张。委托近亲属或其他工作人员办理申请手续的还须提供受托人的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行动不便或有特殊情况的老人，由社区（村委）工作人员预约上门办理。  6、高龄津贴发放方式：高龄津贴的发放，以年龄、户籍为基础，实行属地化管理，按人逐月发放。各县（区）要根据实际情况，参照社保及其他民政资金的社会化发放方法，以最大限度方便服务老年人为原则，整合老年人银行账号信息，协调金融机构，统一为80周岁以上老年人办理银行账户，采取一人一卡，打卡发放，打卡注明“高龄津贴”字样。因特殊原因不便于开户领取津贴的老人，可由社区（村委）工作人员上门办理手续后，领取现金。 二、特困人员照料护理补贴：依据特困人员生活自理能力和服务需求分档制定，半自理、全护理分别参照当地最低工资标准的10%和20%确定。此项补贴由各县区依据标准自行明确发放。 | □决策 □执行 □管理 ■服务 □结果 | 信息公开规定 | 制定或获取补贴政策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 | 产业集聚区管委会、镇社会事务服务中心 | ■便民服务站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其他（阳光村务平台） | √ |  | √ |  | √ | √ |
| 2 | 养老  服务  行业  管理  信息 | 老年人补贴申领和发放信息 | 本行政区域各项老年人补贴申领数量 本行政区域各项老年人补贴申领审核通过数量 本行政区域各项老年人补贴申领审核通过名单 本行政区域各项老年人补贴发放总金额 | □决策 □执行 □管理 ■服务 □结果 | 《财政部 民政部 全国老龄办关于建立健全经济困难的高龄 失能等老年人补贴制度的通知》（财社〔2014〕113号） 各地相关政策法规文件 信息公开规定 | 每20个工作日更新 | 产业集聚区管委会、镇社会事务服务中心 | ■便民服务站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其他（阳光村务平台） | √ |  | √ |  | √ | √ |

产业集聚区管委会村级党务、村务、财务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

| **序号** | **公开事项** | | **公开内容（要素）** | **五公开** | **公开依据** | **公开时限** | **公开主体** | **公开渠道和载体** | **公开对象** | | **公开方式** | | **公开层级**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一级 事项** | **二级 事项** | **全社会** | **特定 群体** | **主动** | **依申请** | **镇级** | **村级** |
| 1 | 党  务  公  开 |  | 1、年度党组织工作目标  2、年度党组织工作目标完成情况  3、村干部分工  4、入党积极分子情况  5、预备党员情况  6、转正党员情况  7、党员奖励情况  8、党员受处理情况  9、村干部民主评议情况  10、村干部以外其他党员民主  评议情况  11、四议两公开决议公开  12、四议两公开实施结果公开  13、村干部值班名单  14、党费收缴情况 | □决策 □执行 □管理 ■服务 □结果 | 《中国共产党党务公开条例（试行）》（2017 年）、  《河南省党务公开实施细则（试行）》（2018 年） | 每月固定时间更新公示 | 产业集聚区管委会、各行政村 | ■便民服务站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阳光村务平台 | √ |  | √ |  | √ | √ |
| 2 | 村  务  公  开 | 任期目  标、工作 计划 | 村民委员会任期内有关农村、农业经济与社会发展规划、年度工作计划 | □决策 □执行 □管理 ■服务 □结果 | 河南省民政厅关于印发《河南省村务公开规范（试行）》的通知》（豫民文〔2016〕489 号） | 每月固定时间更新公示 | 产业集聚区管委会、各行政村 | ■便民服务站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阳光村务平台 | √ |  | √ |  | √ | √ |
| 集体  经济 | 集体经济组织土地承包和经营权的流转、调整情况；宅基地的申请、批准等情况； | ■便民服务站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阳光村务平台 | √ |  | √ |  | √ | √ |
| 集体  土地 | 国家征用土地的数量、补偿费用、补偿安置政策和方案，以及集体经济组织决定补偿费用的分配和安置方案的落实情况； | ■便民服务站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阳光村务平台 | √ |  | √ |  | √ | √ |
| 集体  资产 | 村集体资产及其债权债务；村集体资产的使用、经营、处置情况； | ■便民服务站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阳光村务平台 | √ |  | √ |  | √ | √ |
| 误工  补贴 | 村民应当承担的公共劳务和费用；享受误工补贴的人数、标准及数额； | ■便民服务站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阳光村务平台 | √ |  | √ |  | √ | √ |
| 项目  资金  使用  情况 | 村基本建设和公益事业建设的经费筹集方案、建设承包方案及项目资金使用和工程建设情况； | □决策 □执行 □管理 ■服务 □结果 | 河南省民政厅关于印发《河南省村务公开规范（试行）》的通知》（豫民文〔2016〕489 号） | 每月固定时间更新公示 | 产业集聚区管委会、各行政村 | ■便民服务站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阳光村务平台 | √ |  | √ |  | √ | √ |
| 惠民  补贴 | 国家惠农补贴、扶持农业开发和资助村集体等政策的落实情况 | ■便民服务站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阳光村务平台 | √ |  | √ |  | √ | √ |
| 民政  公开 | 扶贫开发、救灾救济、社会捐赠款物、农村最低生活保障、五保供养、优待抚恤、高龄补贴、残疾人两项补贴、农村医疗救助、专项经费的数量以及分配、使用等情况； | ■便民服务站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阳光村务平台 | √ |  | √ |  | √ | √ |
| 社保  公开 | 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基金的缴纳和报销情况，农村养老保险的参保和发放情况； | ■便民服务站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阳光村务平台 | √ |  | √ |  | √ | √ |
| 2 | 村  务  公  开 | 一事  一议 | 一事一议筹资筹劳的项目、范围、标准及实施情况； | □决策 □执行 □管理 ■服务 □结果 | 河南省民政厅关于印发《河南省村务公开规范试行）的通知》（豫民文〔2016〕489 号） | 每月固定时间更新公示 | 产业集聚区管委会、各行政村 | ■便民服务站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阳光村务平台 | √ |  | √ |  | √ | √ |
| 民主  评议 | 民主评议村民委员会成员、村民小组长情况以及其他村务管理人员情况；村民委员会成员的报酬与补贴情况 | ■便民服务站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阳光村务平台 | √ |  | √ |  | √ | √ |
| 村民  会议 | 村民会议或者村民代表会议讨论决定的其他事项及其实施情况 | ■便民服务站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阳光村务平台 | √ |  | √ |  | √ | √ |
| 村民提议公开事项 | 经本村十分之一以上村民或者五分之一以上村民代表联名要求公开的事项 | ■便民服务站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阳光村务平台 | √ |  | √ |  | √ | √ |
| 财政  收支 | 村各项收入和支出情况； | ■便民服务站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阳光村务平台 | √ |  | √ |  | √ | √ |
| 财务  审计 | 集体财务审计情况； | ■便民服务站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阳光村务平台 | √ |  | √ |  | √ | √ |
| 计生  人口  变动 | 计划生育政策的落实和人口变动情况； | ■便民服务站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阳光村务平台 | √ |  | √ |  | √ | √ |
| 3 | 财  务  公  开 |  | 村级经常性支出、临时性支 出、专项资金支出及重点工程支出。 | □决策 □执行 □管理 ■服务 □结果 | 河南省民政厅关于印发《河南省村务公开规范（试行）》的通知》（豫民文〔2016〕489 号） | 每月固定时间更新公示 | 产业集聚区管委会、各行政村 | ■便民服务站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阳光村务平台 | √ |  | √ |  | √ | √ |